##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黃書宣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報告事項

- 一、「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及「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簡報會議
- 二、為提升「本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 協助專案計畫」審議效率精進方案

##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保 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 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 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82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82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壹、報告事項

案名:「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簡報會議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中正區為臺北市較早發展地區,部分地區建築物老舊亟待更新,另自90年之後,本區陸續完成鐵路地下化、捷運系統藍線、臺北轉運站、華山藝文特區及光華數位新天地等建設,近年市府持續推動包含大八德商圈產業發展、捷運機場線、西區門戶計畫、捷運萬大線興建計畫、公辦都更與公共住宅新建計畫、水岸遊憩景觀計畫、中正橋改建計畫以及防災型都市更新計畫,預期中正區的土地使用、空間環境、交通運輸等將陸續產生重大變化。中正區至今未曾進行全區性通盤檢討,市府因應區內近年的發展轉變,爰進行本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

## (二)檢討目的:

- 1. 配合中正區的發展轉變,研擬發展策略,及檢討土地 使用內容。
- 串連西區門戶計畫各項資源與城內文化資產,透過都市設計研擬,提供友善觀光休閒環境。
- 3. 考量 TOD 為緊密城市重要發展理念,且中正區大眾運

輸系統發達、再加上萬大線開發計畫,捷運站點密布 等特性,應透過都市設計研擬,打造中正區友善綠色 運輸、人行環境。

- 4. 配合政策需求或實際使用情形,全面檢討中正區公共 設施用地。
- 5. 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及舊城區人口密集特性;納入防 減災城市思維,提升中正區都市發展韌性。

四、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五、公開展覽:

- (一)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自 10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4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並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60282804 號函送到會。
- (二)本案市府於106年10月12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 (三)本案市府於107年10月12日及107年10月19日舉辦 公展說明會。
- 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編號共25件,計有108人次。(詳後附綜理表,「通 案」計編號1件、「城內生活圈」計編號5件、「華山東 門生活圈」計編號2件、「城南生活圈」計編號7件、 「公館生活圈」計編號10件)

決議:本案不另行組成專案小組,請市府於下次提委員會議審議時,比照已提會之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案,就總體性原則、計畫內容進行說明,並針對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提出市府回應。另有關委員所提都市計畫對於熱島效應之因應以及城市風廊之建構,請市府一併納入評估檢討。

## 報告事項二

案名:為提升「本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 協助專案計畫」審議效率精進方案

- 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本案市府以108年4月3日府都新字第1083007842號 函送到會。

決議: 洽悉,同意市府後續依所提精進作為及修正程序辦理。 另建議加強個案與當地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連 結,針對地區待補足之公共設施,能藉由更新獎勵提升 公益性及落實公共環境的改善。

## 貳、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保護 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 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 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金憶實業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計畫緣起:

北投行義路溫泉為市民假日重要休閒據點,然因其 土地絕大部分位於保護區,數十年來的零星開發已造成 當地建物、管線、景觀凌亂;另外溫泉資源毫無管制消 耗,廢水排放於河川,造成環境生態破壞。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中央於92年7月公布「溫泉法」,依溫泉法第13條之精神:「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變更」。

市府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2029513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劃定行義路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103 年 3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300251700 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以作為後續開發許可申請及審查依據。

本計畫區位於 102 年主要計畫劃設之 B 區開發許可範圍,包含市府 93 年列管之既有業者: 天祥溫泉餐廳, 以紗帽山天祥小吃店依規定申請溫泉使用計畫,並經臺 北自來水事業處初審同意在案,溫泉使用計畫申請人同 意由金憶實業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依前開計畫開發許可規定,業於107年2月14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B區整體開發原則,107年9月7 日經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幹事會就個案基地審查完竣,爰依都市計畫法27條 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主要計畫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擬定細部計畫。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行義路 402 巷南側,面積 2,322.16 平方公尺。

### (二) 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22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11月22日府都規字第1076048791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12月5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件。

##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議資料及其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1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1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 一、查本案係國有土地,由台北市政府係都市計畫主管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管理使用,依主要計畫書第22頁稱「...基地內屬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得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回應稱「捐贈對象是指台北市政府」,但查「公有土地」的管理機關若有變動非以「捐贈」為名。則溫泉業者,是否自始即侵奪國有土地,請說明。
- 二、簡報係溫泉業者委託,獲有都市發展局許可,到場簡報,稱「停車位內部化」,又稱「有接駁車」自石牌捷運站接送至本地點,查停車非得以內部化解決,此內部化如何解決停車問題,請解釋。又泡湯民眾自由前往,何故有意願乘坐接駁車泡湯,應命提出數據證明。稱停車位178個,主要計畫書第22頁稱「衍生停車位6席」有矛盾,請解釋。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三、主要計畫書第22頁論及:回饋、代金、均已口頭報告,不再重覆,所稱「異地集中回饋」,請解釋。第31頁有「以必要服務設施及景觀道路、退縮人行空間等主要項目回饋。」,當該等景觀道路或退縮人行道,均係社區設計規劃當然項目,稱「回饋」有不當,又簡報說明稱:「本日簡報內容係依據102年及103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而來」,認為第2頁第5行稱「兼顧溫泉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作不到,則本次公告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不能達於永續發展目標,此態樣下,請台北市政府審查,是否應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 四、本件簡報的範圍 2322.16 平方公尺,係細部計畫書第2頁「可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範圍圖」A、B、C、D四區均係得申請變更範圍,今以B區提出申請,是四區的一小部分,何故未全部四區提出申請,有說明必要。主要計畫書第2頁稱:「107年2月14日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B區整體規劃。」,請說明經核定的文號。」,則顯然該核准與整體範圍不符,有待市政府說明後,再提出意見。

- 五、 因市政府準備資料不足,致核心議題:究竟市府擬 准設或不擬同意設立溫泉區,範圍應設多大,攸關 使用內容,此疑義澄清後,再就細部計畫及主要計 畫內容再開說明會。
- 一、有關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範圍及審核一節, 回應如下:
  - (一)本案開發許可範圍劃定係依據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202951300 號變更臺北市北投區 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 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 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規定辦 理。計畫區內包括 A、B、C、D 等開發許可分區, 其劃分原則以現有業者集中分布位置劃設,作為 申請分區整體規劃之實施範圍。
  - (二)依前開計畫書規定,分區內申請開發時由申請人 負起整合責任進行分區整體規劃,經本府審核通 過後作為分區之整體開發原則,始得進行分區內 個別基地申請開發許可。

市府回應說明

- (三)查本案係位屬行義路地區 B 區整體規劃範圍,整體規劃方案及內容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4 日府都設字第 10730622000 號函核定在案。
- 二、 有關公共設施開發回饋一節,回應如下:
  - (一)為避免溫泉產業過度開發,在環境容受力許可條件下,允許適度強度開發行為,以兼顧環境保育與土地利用效益。爰本府特規劃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以配合生態規劃理念,促使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結合地區周邊景觀遊憩資源,強化地區經營管理機制,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塑造地區特色。
  - (二)本案係採開發許可制,在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之分 區內,於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時,為建 構高品質服務機能,並從開發者受益、使用者付 費及公共設施成本內部化等原則,故本府要求申

- 請開發所衍生之污水處理、停車場、接駁專車停車用地等公共服務性設施,由業者自行闢設。
- (三)另查本案基地屬公有土地,依本案計畫書內規定,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得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 回饋,並經本府同意後以異地集中回饋於 102 年 主要計畫之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惟採異地集 中回饋,係因有利本府整體規劃,並有效利用土 地,故本項規定係載明於本案計畫書內,受贈單 位係屬本府。
- (四)有關本案辦理之法令依據、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含交通及停車空間)並行審查之機制、採取變更該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0%以代金繳交 102 年 10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2029513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及 103 年 3 月 28 日府都投字第 10300251700 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存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辦理,前開事項皆明載於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內。
- 三、 交通系統規劃暨停車位一節,說明如下:
  - (一)依據本府開發許可分區及整體規劃原則規定,分 區內申請開發時由申請人負起整合責任進行分區 整體規劃,經本府審核通過後作為分區之整體開 發原則,始得進行分區內個別基地申請開發許可, 分區內依本計畫訂定之個別開發基地條件劃分為 限制開發區及可開發區,整體規劃項目包含交通 改善計畫(接駁系統、道路系統拓寬開闢)及經本 府認定應表明事項。
  - (二)另有關停車位 178 個,係指本案基地周邊可供停

	車之私人停車場約有 6 處,約可提供小汽車停車 位 178 席;主要計畫書第 22 頁稱「衍生停車位 6 席」部分,係指業者開發基地後,基地內所需提供 之公共設施停車位,業者須依相關法令設置停車 空間、裝卸位,已符合衍生交通量之需求。
委員會決議	<ul><li>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 會議資料及其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li><li>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li></ul>
編號	2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與建意見	(108 年 4 月 17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800099400 號函) 一、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提回饋計畫部分,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1 月 8 日「變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1 月 8 日「變更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等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涉及公有土地回饋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討義路地區溫泉業者之政策,同意該區經管之土地參與都中回饋之方式辦理回饋。並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後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供回饋區位,後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供回饋區位,後續數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供回饋區位,的議後續集中回饋事宜。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82 地號等土地保護 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 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82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 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草山文化溫泉餐廳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 102 年主要計畫劃設之 D 區開發許可範圍,市府 93 年列管之既有業者草山文化溫泉餐廳依規定申請溫泉使用計畫,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初審同意在案。

本案依前開計畫開發許可規定,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D 區整體開發原則,107 年 4 月 18 日經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就個案基地審查完竣,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主要計畫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擬定細部計畫。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西側臨行義路,南側為行義路 260 巷,面積 3,922.62 平方公尺。

## (二) 土地權屬

私有土地面積為3761.73平方公尺,佔總面積95.9%; 公有土地包括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及臺北市有(管理機關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面積為 160.89平方公尺,佔總面積4.1%。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30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4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734020103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5月23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

#### 八、本案審議歷程:

全案經提107年6月21日本會第728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請市府協調開發許可申請業者就行義路溫泉區 入口意象輕盈化、建築設計、量體、視覺景觀與穿透性 以及基地周邊生態調查等議題再作周全評估修正,重提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 會審查完竣後,再提本會續審。」

九、市府依前述決議修正後,開發計畫經再提 107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專案委員會審查完竣,市府爰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83005615 號函送第 728 次委員會議決議回應表及修正對照表到會續審。

決議: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 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變更臺北	市北投區	.行義段一小段82地號等土地保護		
安力	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				
案名	北投區行義	段一小段	82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		
	區細部計畫	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8年4月	17日台	財產北改字第 10800099400 號函)		
	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提回饋計畫部分,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1 月 8 日「變更臺北市				
	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				
	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				
	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涉及公有土地回饋				
訴求意見	事宜研商會	議紀錄,	討論議題 1 結論略以,本署基於臺		
與建議	北市政府輔導行義路地區溫泉業者之政策,同意言				
	經管之土地參與都市計畫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				
	區,並以異地集中回饋之方式辦理回饋。並請臺北市政				
	府產業發展局評估行義路地區整體設施需求及可開發				
	土地區位,後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供回饋區位、				
	土地面積及取得順序、機關等資料供本署參考,再行商				
	議後續集中	回饋事宜	0		
委員會	本案依公展	:計畫書、	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		
決議	之修正對照	表修正通	過。		

# 參、散會(下午4時30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 時間:108年4月 地點:市政大樓2 主席:彭兼主任委	18日(四)下午 2樓北區 N206 審請	2時00分	集整:至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精假)	彭委員建文	利建
王委員价巨	(前 18美)	董委員娟鳴	# Anns
王委員秀娟	江东岭	潘委員一如	(清 4度)
王委員惠君	王惠君	劉委員玉山	到 2. 山
白委員仁德	THE	陳委員家蓁	沈荣銘《
邱委員裕鈞	(in 182)	張委員治祥	王端型代
宋委員鎮邁	(精 ()	林委員崇傑	が当行
郭委員瓊瑩	和是	陳委員學台	陳考公
黄委員台生	黄盆生	林委員志峯	林皂虎或
曾委員光宗	(清假)	劉委員銘龍	新战艇

列 席 位	姓名	列 席 单 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的表现	工務局	黄山人方
10 T 10 70 70 70		交通局	弘海河
產業局	何明章	消防局	帮欢
環保局		更新處	224会
新工處	致	大地處	才偉
衛工處	高淑惠	停管處	王市殿
北水處	陳夕武	政風處	程序定
財政部國產署 北區分署	(章 (	申請單位	不商室間 林南
民意代表	(Beas)	本會	湖赤岭 丁郡瓊 郡城绕 野城俊